

聯合國



安全理事會

Distr.
GENERAL

S/9542
8 December 1969

CHINESE
ORIGINAL: FRENCH



阿爾及利亞、尼泊爾、
巴基斯坦、尚比亞：
決議草案

安全理事會，
備悉文件 S/9513 及 S/9541 所載塞內加
爾對葡萄牙提出之控訴，
業已聆悉各當事國之聲明，
深知其負有採取有效集體措施，以防止並
消除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威脅之責任，
念及各國在其國際關係上不得訴諸威脅
或使用武力或以與聯合國憲章宗旨不符之任
何其他方法，侵害任何國家之領土完整及政
治獨立，
對於貝吉恩基地以炮火轟擊塞內加爾南

部區域薩明村事件造成之嚴重情勢深感不安，

對於此種性質之事件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，極深憂慮，

復念及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決議案一七八(一九六三)及一九六五年五月十九日決議案二〇四(一九六五)，

一. 嚴詞譴責葡萄牙政府命令以炮火轟擊薩明村，此次轟擊造成如下結果(一)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死亡一人，重傷八人，擊中塞內加爾憲兵隊房屋並全部擊毀薩明村住屋兩所；及(二)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七日死亡五人，重傷一人；

二. 再度要求葡萄牙立即停止侵犯塞內加爾之主權及領土完整；

三. 聲明葡萄牙若不遵行本決議案正文第二段之規定，則理事會將召開會議考慮採取其他措施；

四. 決定繼續據有本問題。
